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投资者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能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对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一致。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18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22年11月24日(T-1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24日(T-1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2022年11月24日(T-1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同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因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被视同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9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足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签认,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1日)16:00时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后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起6个月内(含6个月)不能再次参与新股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司仅对发行人发行事宜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se.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zb.cn)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三)发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和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后四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98,855股将向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1,613,85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48,85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摇号比例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3,106.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和17,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00.00万元,扣除预计约17,673.3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5,526.69万元。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2年11月22日(T日)启动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1月2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Δ),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款数应当按照扣除非限售期限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制的10%的股份不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23日(T+1日)在《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有效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11月14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2年11月1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2年11月16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网下申购协议》 网下申购时点:14:00-15:00
T-3 2022年11月1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 14: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投及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协议》
T-2 2022年11月1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的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2年11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 2022年11月2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其中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 15:0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2年11月2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 2022年11月24日 周四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 2022年11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T+4 2022年11月2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遇申购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并以该工作日为申购日。

4、如遇无有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剩余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5.00元/股-137.88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2,500万股。其中拟申购数量为55.00元/股-137.88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85,13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2,484.21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查证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5.00元/股-137.88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2,500万股。其中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82,5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2,484.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申购单位 (万元/股)	申购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公募投资者	98,0000	99,18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8,0000	99,92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境外机构投资者	98,0000	99,9161
基金管理公司	98,0000	100,7301
保险公司	99,9400	98,0192
证券公司	96,4200	95,8468
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109,7000	109,7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4,5050	94,367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一对一对资产管理计划	98,2000	97,172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

4.67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5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63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6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报价不低于申购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6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盈率为46.28亿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772_H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5.55万元和

10,267.8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2]1920号文予以注册。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2.1.2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30%。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